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及幼兒園家長會。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第 3 條

幼兒園成立幼兒園家長會前，各班級應先成立班級家長會。

前項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之，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班級家長會應選出班級代表一人至三人擔任幼兒園家長會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4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下：

-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舉幼兒園家長會之代表。
- 四、執行幼兒園家長會之決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5 條

幼兒園家長會由各班級代表所組成。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代表參加幼兒園家長會。

第 6 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學年舉行二次家長代表大會，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週內舉行，由前任會長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並選出新任之家長會長及副會長。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

第 7 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提案事項。
- 四、審議家長代表大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 8 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下者，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上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家長委員一人。

前項家長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9 條

委員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並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家長會會長，推舉一人至二人擔任副會長。幼兒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下者，由學校家長會之家長代表互選之。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任期至下屆家長代表大會成立為止。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 10 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委員選出後二週內舉行，由前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園長列席。

第 11 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七、推選家長代表，出席幼兒園園務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 12 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前項家長代表、家長委員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3 條

幼兒園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同意後擔任，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幼兒園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

第 14 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顧問及幹部名冊，應於開學後四十日內函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第 15 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公立幼兒園依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收費；私立幼兒園應依報本府備查之收費數額表收費。
前項家長會費，低收入戶家庭免繳。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收入均應納入家長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決議辦理。

第 16 條

家長會費之用途得由委員會或由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需求，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家長會費之收支情形應公開於幼兒園或家長會專屬網站明顯處。

第 17 條

幼兒園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人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款，其收支應納入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

每學期結束前，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

前項決算報告應於會長改選後一個月內辦理移交。

第 18 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 19 條

幼兒園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函報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 20 條

幼兒園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